

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合作区分局

丹合环审（2022）02号

关于丹东创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玻璃及门框、窗框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丹东创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丹东创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玻璃及门框、窗框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丹东市乐业路 2-2 号，拟利用原有厂房建设中空玻璃、钢化玻璃、夹胶玻璃和铝合金门框、窗框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5708.93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10837 平方米，总投资 1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7.3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1%。

二、同意丹东创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玻璃及门框、窗框加工项目在乐业路 2-2 号建设。

三、请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。

四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推进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，健全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跟踪监测计划。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按要求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、排污许

可、竣工环保验收等各项环境管理制度。

五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。自本批复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开工建设的，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丹东市生态环境局合作区分局

2022年3月22日

